

关于变更神农时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限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神农时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目前处于正常存续阶段。现根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十七条规定，我司拟变更本基金投资限制，增加投资场外衍生品相关投资限制。变更安排如下：

一、基金合同变更方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基金合同的变更”中约定因法律法规变化原因变更基金合同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无需事前征得投资者同意。我司依据前述约定开展本次基金合同变更工作。

二、基金合同变更安排

（一）修订“私募基金的投资”中“投资限制”小节

新增最后一条表述：

“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投资应当遵循以下限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以下限制的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经纪商等机构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场外期权交易的，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本基金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3）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场外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三、不同意本次变更的投资者，请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本次赎

回不受封闭期（如有）、锁定期（如有）、赎回费（如有）的限制）。

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函告。

北京神农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